

武进区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读本

武进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CONTENTS

一、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

1、毛泽东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
2、邓小平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3
3、江泽民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5
4、胡锦涛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7
5、习近平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9

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6月18日）	12
2、习近平：建设一支宏大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党始终成为 坚强领导核心(2013年6月28日)	28
3、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努力把宣传思想工 作做得更好（2013年8月20日）	33
4、习近平：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提高领导班子解 决自身问题能力（2013年09月26日）	38
5、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15日）	43

6、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26日) 63

7、习近平：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深入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014年1月14日） 81

8、习近平：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取得人民群
众满意的实效（2014年1月20日） 85

三、重要评论

1、人民日报评论员：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一论承上
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2014年01月22日) 91

2、人民日报评论员：夯实基层基础的重大工程——二论承上
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2014年01月24日) 94

3、人民日报评论员：改作风永远在路上(2014年01月25日)
..... 96

4、人民日报评论员：解决突出问题的有效抓手——三论承上
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2014年01月27日) 98

5、人民日报评论员：活动善始善终的重要保障——四论承上
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2014年01月28日) 100

6、人民论坛：走出“守成易奢”怪圈(2014年01月28日)
..... 102

7、人民日报评论员：不达目的不能轻言收兵(2014年02月11日)
..... 105

四、作风建设有关规定

1、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
规定 108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10

3、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29

4、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135

5、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
..... 145

6、中共常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
切联系群众》相关规定的实施意见 147

五、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文件

1、《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4〕4号) 151

2、《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
施意见》（苏办发〔2014〕4号） 162

3、《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常办发〔2014〕6号） 176



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

毛泽东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依靠民众则一切困难能够克服，任何强敌能够战胜，离开民众则将一事无成。

出处：《抗战十五个月的总结》（1938年10月12日）

摘编自：《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81页

2、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

出处：《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月6日）

摘编自：《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3、只要我们党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党外有这种不良风气的人，只要他们是善良的，就会跟我们学，改正他们的错误，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

出处：《整顿党的作风》（1942年2月1日）

摘编自：《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2页

4、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出处：《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

摘自：《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1页

5、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要同那里的人民结合起来，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我们的同志不论到什么地方，都要把和群众的关系搞好，要关心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出处：《关于重庆谈判》（1945年10月17日）

摘自：《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62页

邓小平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本身就要求党的领导保持谦虚和谨慎的态度。骄傲，专横，鲁莽，自作聪明，不同群众商量，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为了自己的威信而坚持错误，是同党的群众路线根本不相容的。

出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

摘自：《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9页

2、我们脱离群众，干部特殊化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干部搞特殊化必然脱离群众。我们的同志如果对个人的、家庭的利益关心得太多了，就没有多大心思和精力去关心群众了。

出处：《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1979年11月2日）

摘自：《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3、要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党员同群众的联系，要把国家的形势和困难、党的工作和政策经常真实地告诉群众。要坚决批评和纠正各种脱离群众、对群众疾苦不闻不问的错误。

出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

摘自：《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8页

4、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群众倾听他们的呼声；要敢说真话，反对说假话，不务虚名，多做实事；要公私分明，不拿原则换人情；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

出处：《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85年9月23日）

摘编自：《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5、只要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地做工作，把道理向群众讲清楚，就能得到群众的同情和谅解，再大的困难也是能够克服的。

出处：《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1979年11月2日）

摘编自：《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页

江泽民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各级干部一定要牢记，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这是我们党的根本力量和优势所在，也是我们各项工作的取胜之道。

出处：《以人民群众为本》（1994年1月1日）

摘编自：《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64页

2、我们想事情，做工作，想得对不对，做得好不好，要有一个根本的衡量尺度，这就是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

出处：《深入进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教育》（1995年12月5日）

摘编自：《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194页

3、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出处：《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1日）

摘选自：《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页

4、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出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002年11月8日）

摘选自：《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72页

胡锦涛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出处：《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7月1日）

摘选自：《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69页

2、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无往而不胜的法宝，也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的法宝。

出处：《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五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2006年6月30日）

摘选自：《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535页

3、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出处：《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大力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2009年1月13日）

摘选自：《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851页

4、群众工作是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领域各方面的经常性工作，采取临时抱佛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态度是做不好的，必须建立健全制度、认真执行制度，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出处：《继续抓好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确保实现“十二五”时期发展的目标任务》（2010年10月18日）

摘编自：《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4—1015页

习近平论“群众路线”论述摘编

1、我们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及时准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把群众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透。

出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2012年11月15日）

摘编自：《求是》杂志2013年第1期，第6页

2、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出处：《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3、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出处：《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

摘编自：《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

4、要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到全部工作中，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出处：《对照检查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讨论研究深化改进作风举措》

摘选自：《人民日报》（2013年6月26日）



**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6月18日）

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2013年5月9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明确这次活动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从今年下半年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明年7月基本完成。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党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下面，我讲3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对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实现党的

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又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要求全党同志必须有优良作风。

什么是优良作风？优良作风就是我们党历来坚持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等作风。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始终要求全党同志坚持光荣传统、发扬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党必将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作风建设一丝都不能放松、一刻都不能停顿。

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强调：“在目前的历史转变时期，问题堆积成山，工作百端待举，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的意义。”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都高度重视作风建设，这些年来先后开展了整党、“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我们党始终强调，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

背，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

回过头来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高度重视抓作风建设，始终高度重视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党精神面貌和作风状况焕然一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能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的成败。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现在，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使全党同志牢记并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优

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是党的建设面临的根本问题和时代课题。

我们多次讲，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这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问题得出的结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靠什么？最重要的就是靠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

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最牢固根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哪怕“黑云压城城欲摧”，“我自岿然不动”，安如泰山、坚如磐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

第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解决群众反

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总体上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也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忘我奉献，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这是主流，必须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

在形式主义方面，主要是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有的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做好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学了也是为应付场面，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无心也无力在实践中认真运用。有的习惯于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热衷于造声势、出风头，把安排领导出场讲话、组织发新闻、上电视作为头等大事，最后工作却不了了之。有的抓工作不讲实效，不下功夫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不做，仪式一场接着一场，总结一份接着一份，评奖一个接着一个，最后都是“客里空”。有的下基层调研走马观花，下去就是为了出镜头、露露脸，坐在车上转，隔着玻璃看，只看“门面”和“窗口”，不看“后院”和“角落”，群众说是“调查研究隔层纸，政策执行隔座

山”。有的明知报上来的是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也听之任之，甚至通过挖空心思造假来粉饰太平。

在官僚主义方面，主要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漠视现实，唯我独尊、自我膨胀。有的对实际情况不了解不关注，不愿深入困难艰苦地区，不愿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甚至不愿同基层和普通群众打交道，怕给自己添麻烦，工作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得过且过。有的不顾地方实际和群众意愿，喜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最后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堆后遗症。有的对上吹吹拍拍、曲意逢迎，对下吆五喝六、横眉竖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甚至不给钱不办事，收了钱乱办事。有的对待上级部署囫圇吞枣、断章取义，执行上级决定照本宣科、等因奉此，或者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以前怎么做就怎么做，别人怎么做就怎么做，完全不顾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有的官气十足、独断专行，老子天下第一，一切都要自己说了算，拒绝批评帮助，容不下他人，听不得不同意见。

在享乐主义方面，主要是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风盛行。有的意志消沉、信念动摇，奉行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今朝有酒今朝醉”，“人生得意须尽欢”。有的追求物质享受，情趣低俗，玩物丧志，沉湎花天酒地，热衷灯红酒绿，纵情声色犬马。有的拈轻怕重，安于现状，不愿吃苦出力，满足于现有学识和见解，陶醉于已经取得的成绩，不立新目标，缺乏新动力，“清茶报纸二郎腿，闲聊旁观混光阴”。

在奢靡之风方面，主要是铺张浪费、挥霍无度，大兴土木、节庆泛滥，生活奢华、骄奢淫逸，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有的修建豪华气派的办公大楼，甚至占地上百亩、耗资几个亿，搞得富丽堂皇，吃喝玩乐一应俱全。有的热衷于造节办节，节庆泛滥成灾，动辄花费几百万、几千万，劳民伤财啊！有的热衷于个人享受，住房不厌其大其多，车子不厌其豪华，菜肴不厌其精美，穿戴讲究名牌，对超出规定的生活待遇安之若素，还总嫌不够。有的要求超规格接待，住高档酒店，吃山珍海味，喝美酒佳酿，觥筹交错之后还要“意思意思”。有的兜里揣着价值不菲的会员卡、消费卡，在高档会馆里乐不思蜀，在高级运动场所流连忘返，在名山秀水间朝歌夜弦，在异国风情中醉生梦死，有的甚至到境外赌博场所挥金如土啊！有的作风不检点，甚至道德败坏、生活放荡，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我讲这些情况，就是要全党都警醒起来。如果任由这些问题蔓延开来，后果不堪设想，那就有可能发生毛泽东同志所形象比喻的“霸王别姬”了。更为严重的是，我们一些同志对这些问题见怪不怪，甚至觉得理所当然，“久入鲍肆而不闻其臭”。这就更加危险了。

我们一定要牢记“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古训，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准确把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中央对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贯彻落实好中央要求，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关键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要求。

第一，牢牢把握目标任务。历次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的实践告诉我们，要使活动取得成功，确定一个合适的目标十分重要。

既然开展活动，当然要取得成效，而且成效越多越好。同时，我们也要实事求是，这次活动为时一年，具体到一个单位也就3个月，不能要求一下子就把党内存在的所有矛盾和问题都解决了，很多矛盾和问题仍然要靠经常性工作来解决。这里面有一个伤其十指和断其一指的关系问题。基于这个考虑，中央反复研究，决定把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

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

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政治局首先抓改进工作作风，也是这个考虑。我们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巩固和扩大前一段作风建设的成果。

解决“四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反对奢靡之风，要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解决“四风”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务求实效。

第二，认真贯彻总要求。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同志提出要集中整治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并说要做对于这些东西的肃清工作和打扫工作是不容易的，要重重地给患病者一个刺激，使患者为之一惊，出一身汗，然后好好叫他们治疗。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借鉴延安整风经验，明确提出“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这4句话、12个字，概括起来就是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说起来简洁明了，但真正做到就不那么容易了。

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镜子可以照自己，也可以照他人，这次主要是照自己。现实生活中，有的同志总是自我感觉良好，懒得照镜子；有的同志明知自己有问题，怕照镜子；有的同志只愿看到自己光鲜的一面，习惯于化妆后才照镜子；还有的同志喜欢拿着镜子照别人，认为自己美得不得了，人家都是丑八怪。这几种现象都不符合共产党人的修养。党员、干部要敢照镜子、勤照镜子，特别是对缺点和错误要多往深处、细处照，使之纤毫毕现，这样才能找出差距、修身正己。

正衣冠，主要是在照镜子的基础上，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正衣冠

往往一天一次不够，需要“吾日三省吾身”。正视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需要勇气，但这样做最主动。“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养成勤正衣冠的习惯，能收到防微杜渐之效，能有效避免“积羽沉舟，群轻折轴”。

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人每天都在接触灰尘，所以要经常洗澡，打点肥皂，用丝瓜瓤搓一搓，用水冲一冲，洗干净了，就神清气爽了。同样，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也会沾上灰尘，也会受到政治微生物的侵袭，因此也需要“洗澡”，既去灰去泥、放松身心，又舒张毛孔、促进新陈代谢，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有些人对自己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总想掩饰，不愿意“洗澡”。对这样的人，同志们、组织上要帮助他们“洗洗澡”。

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人的身体有了毛病，就要看医生，就要打针吃药，重了还要动手术。人的思想和作风有了毛病，也必须抓紧治。如果讳疾忌医，就可能小病拖成大病，由病在表皮发展到病入膏肓，最终无药可治，正所谓“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有问题的党员、干部找准“病症”，对症下药，该吃中药的吃中药，该吃西药

的吃西药，或者中西医结合，该动手术的动手术，切实体现从严治党的要求。

第三，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效武器。为什么说要以整风精神来抓？因为党内脱离群众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四风”问题都是顽症，要真正解决问题，就要有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有动真碰硬、敢于交锋的精神，有深挖根源、触动灵魂的态度。现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在很多地方变成了“钝器”，锈迹斑斑，对问题触及不到、触及不深，就像鸡毛掸子打屁股不痛不痒，有的甚至把自我批评变成了自我表扬，相互批评变成了相互吹捧。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上好好下一番功夫。

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干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触及思想和灵魂，既红红脸、出出汗，又明确整改方向。无论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不搞“鸵鸟”政策，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忠言逆耳，良药苦口。对批评意见，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群众看

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要坚持开门搞活动，一开始就扎下去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切忌“自说自话、自弹自唱”，不搞闭门修炼、体内循环。

第四，坚持领导带头。经常听到这样的议论，说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层，上面害病、下面吃药。确实，脱离群众的种种问题，主要表现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这次活动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重点。常言道，先禁己身而后人，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决定中央政治局先行开展这次活动，目的就是起示范带动作用。县处级以上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一定要当好表率。

各级领导干部既是活动的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的参与者，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把自己摆进去，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

自我剖析准不准、深不深、严不严，是对领导干部能不能起好示范带动作用的重要检验。无私者无畏。各级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虚心听取下级、基层和党员、群众的意见，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检查自己，认真查摆个人、领导班子、本地区本部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症结和原因，把整改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明确亮出来，切忌查摆问题见事不见人、对人不对己、避重而就轻。有了这样的底气和决心，批评和自我批评就能开展起来，解决突

出问题就会有好效果，一级做给一级看就能落到实处。

第五，注重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必须经常抓、长期抓。我们既要立足当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

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我们在贯彻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方面有了比较系统的制度规定，大多行之有效、群众认可，要继续坚持。中央对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有一些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也会创造出一些新鲜经验，要把中央要求、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确保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

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第一，明确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级党委（党组）是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把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加强督导，不折不扣落实中央部署和要求。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已经成立，各级党委（党组）也要抓紧成立领导机构，尽早开展工作。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吃透政策原则，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组织指导格局，促使活动善始善终、取得实际成效。

第二，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查明情况，摸清底数，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办法措施，不搞一刀切。要统筹安排每个批次、每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使整个活动衔接紧凑、推进有序。

第三，加强具体指导，确保正确方向。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是全党的活动，地区之间、领导机关和基层之间、不同类型党组织和党员之间面临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所不同，必须加强分类指导和督导。分类指导要体现在方案制定上，更要体现在活动进程中，总的原则是在遵循基本方法步骤、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鼓励探索创造、做一些自选动作，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

些。指导力量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不能笼而统之发号施令。要把督导工作贯穿活动全过程，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推动面上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坚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教育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活动同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摆布好时间和精力，使活动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为中心工作服务，把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检验活动成效。

第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全党关心、社会关注、群众期盼，抓好宣传舆论工作十分重要。要积极宣传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活动的经验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创新舆论引导方式方法，正面引导网上舆论。要重视典型宣传，既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又注意剖析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

同志们，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全党同志要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更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建设一支宏大高素质干部队伍 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13年6月28日）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党，就要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关键在人，就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会议上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首先代表党中央，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92周年之际，向全国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

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敬畏权力、慎用权力，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强调，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成为好干部，就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干部要勤于学、敏于思，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打牢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砥砺品质、提高本领。

习近平指出，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把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注重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要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

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

习近平指出，把好干部选用起来，需要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要紧密结合干部工作实际，认真总结，深入研究，不断改进，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制度机制。要特别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干部工作公开，坚决制止简单以票取人的做法，确保民主推荐、民主测评风清气正。

习近平强调，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工作，要下大气力抓好培养工作。对那些看得准、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干部，要敢于给他们压担子，有计划安排他们去经受锻炼。

习近平指出，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 5 0 0 多万党员、在一个 1 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组织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让每一个干部都深刻懂得，当干部就必

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中央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高级领导干部要强化带头意识，时时处处严要求、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党组织要严格把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政治合格。要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习近平指出，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大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此来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各级都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对广大基层干部要充分理解、充分信任，格外关心、格外爱护，多为他们办一些雪中送炭的事情。

习近平指出，严肃的党内生活，是解决党内自身问题的重要途径。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促使全党同志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始终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习近平强调，组织部门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带头改进作风，继承发扬组织部门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和维护组织部门良好形象。组织部门改进作风，最核心的是坚持公道正派。要着眼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选人用人，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敢于坚持原则，让好干部真正受尊重、受重用，让那些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真正没市场、受惩戒。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习近平指出，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组织部门担负着抓好自身活动和参与组织指导整个活动的双重责任，要自觉走在活动前列，努力把各级组织部门建设成为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

习近平：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

（2013年8月20日）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人民生活搞上去。只要国内外大势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不能也不应该改变。这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动摇的根本要求，也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本要求。同时，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

习近平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员、干部要坚定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脚踏实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取得“接力赛”中我们这一棒的优异成绩。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老老实实、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校、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都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必修课，成为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新干部、年轻干部尤其要抓好理论学习，通过坚持不懈学习，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坚定理想信念。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党性，核心就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定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宣传中央重大工作部署，坚定宣传中央关于形势的重大分析判断，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所有宣传思想部门和单位，所有宣传思想战线上的党员、干部都要旗帜鲜明坚持党

性原则。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习近平指出，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方针。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前所未有，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关键是要提高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帮助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习近平强调，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是做好今后工作的重要遵循，一定要认真总结、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努力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工作新局面，积极探索有利于破解工作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把创新

的重心放在基层一线。要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习近平指出，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是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中华民族创造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华民族也一定能够创造出中华文化新的辉煌。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对我国传统文化，对国外的东西，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科学的扬弃后使之为我所用。

习近平强调，对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对世界上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对各国出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知识，我们要加强宣传报道，以利于积极借鉴人类文明创造的有益成果。要精心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创新对外宣传方式，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习近平指出，宣传思想部门承担着十分重要的职责，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宣传思想部门工作要强起来，首先是领导干部要强起来，班子要强起来。各级宣传部门领导同志要加强学习、加强实践，真正成为让人信服的行家里手。

习近平强调，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不断提高领导宣传思想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动员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一起来做，把宣传思想工作同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习近平：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 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人民日报》（2013年09月2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23日至25日在河北参加省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的有力武器。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使用、经常使用这个武器，使之越用越灵、越用越有效，以此促进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促进党内生活的严格规范，促进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河北省是习近平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联系的省份。习近平对河北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十分关心，7月中旬专程到河北调研指导后，又多次了解进展情况，要求各个环节都精心组织、加强督导，确保取得实效。对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习近平作出具体指示，要求省委常委班子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23日上午，习近平一到河北，就听取了中央督导组关于河北省委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汇报，并分别同省委书记周本顺、省长张庆伟谈心谈话，详细询问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希望省委书记、省长带头深刻查摆剖析，带头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

23日下午至25日上午，习近平用4个半天时间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周本顺代表省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省委常委班子成员人人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对每位常委同志都提出了批评意见。

河北省常委班子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种种表现，检查出6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绩观存在偏差，追求短期效应，急功近利，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决策有时脱离实际，一些项目和部署缺乏严格论证，造成严重浪费的事也有发生；三是实干作风不够过硬，重点工作抓得不实不狠，特别是在解决群众意见大的问题上成效不显著；四是用人导向不够科学，没能很好激励干部干事创业；五是基层观念比较薄弱，深入基层解决困难不够；六是“两个务必”思想树得不牢，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整治不力。针对这些问题，常委班子深刻剖析了理想信念、群众观念、规矩意识、党性修养等4个“淡薄了”的原因，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

河北省常委班子成员的查摆和剖析聚焦“四风”，针对性强。有的同志谈到，经历多了，职务升了，做官久了，作风上的自我要求反而没有过去那么严了，事实上对群众的感情发生了变化，同群众拉开了距离；搞调研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看“门面”和“窗口”多，看“后院”和“角落”少，做了一点事生怕别人不知道，付出一点辛苦就想得到回报，这实际上是私心杂念在作怪；自己在赞扬和奉承声中逐

渐飘飘然起来，甚至越来越自命不凡、自以为是、自我膨胀，主要还是没有摆正同群众的位置，个人英雄主义在滋长；怕接触矛盾，多栽花少栽刺，根子还是理想信念蒙上了灰尘。每位同志在查摆剖析的基础上明确了自己的整改方向和措施。

会议期间，习近平一边听一边记，不时插话询问，多次进行深入点评。会议结束时，中央督导组组长王金山对会议进行了评价。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给予肯定。他指出，河北省常委班子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了扎实的准备。大家的发言，既从分管工作上查摆剖析问题，又积极分担班子问题的责任；既联系现在的身份和岗位职责，又联系成长进步经历；既从工作中找差距，又从思想上、党性上找差距；既有红红脸、出出汗的紧张和严肃，又有加加油、鼓鼓劲的宽松与和谐，从中可以看出识大体、顾大局的担当，可以看出敢于揭短亮丑的勇气，可以看出诚恳帮助同志、维护班子团结的觉悟，会议氛围很好、质量较高。

习近平指出，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只是一个好的开端。查摆问题的目的在于解决问题，把正确的认识落实到行动上。对会上查摆出的问题，要逐项研究，细化解决方案，深化专项治理，严格纪律约束。要防止一些同志产生对照检查就是“闯关”的思想，不能以为过了这一关就可以万事大吉了。教育实践活动越往后，越要坚持标准，决不能虎头蛇

尾，决不能用自我感觉代替群众评价。一定要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顽固性、反复性，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对此，中央是下了决心的，希望大家也下定决心、毫不动摇。

习近平就对照检查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的明确要求，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真抓实干。

习近平指出，“四风”问题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密切联系。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作为党的干部，必须永不动摇信仰，做到坦荡做人、谨慎用权，光明正大、堂堂正正。越是发展中面临的矛盾比较突出，越是要时刻牢记目标，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决战决胜打好调整经济结构、化解产能过剩这场攻坚战。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他重点就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等4个问题提出了要求。

习近平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需要勇气和党性，不能把我们防身治病的武器给丢掉了。忠言逆耳，良药苦口。作为共产党人，有话要放到桌面上来讲。批评要出以公

心、态度诚恳、讲究方法，要实事求是、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切忌从个人恩怨、得失、利害、亲疏出发看事待人。

习近平指出，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要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各种方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都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党内生活要交心，党内同志要做诤友、挚友。领导干部在一个班子共事，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勤沟通、多补台，一把尺子待人、一个标准行事，在党性原则基础上，不断增强能够掏心见胆、并肩奋斗的真正的团结。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2013年11月15日）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现在，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全会决定起草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研究什么议题、作出什么决定、采取什么举措、释放什么信号，是人们判断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施政方针和工作重点的重要依据，对做好未来5年乃至10年工作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即着手考虑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议题。党的十八大统一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强调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我们认为，要完成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必须抓紧推进全面改革。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以来，已经35个年头了。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

党的面貌能发生如此深刻的变化，我国能在国际社会赢得举足轻重的地位，靠的就是坚持不懈推进改革开放。

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说：“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回过头来看，我们对邓小平同志这番话就有更深的理解了。所以，我们讲，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正是从历史经验和现实需要的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复强调，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也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当前，国内外环境都在发生极为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一些领域

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等等。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深化改革。

今年4月，中央政治局经过深入思考和研究、广泛听取党内外各方面意见，决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并作出决定。

4月20日，中央发出《关于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问题，顺应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愿望，抓住了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普遍表示赞成。

改革开放以来历次三中全会都研究讨论深化改革问题，都是在释放一个重要信号，就是我们党将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说到底，就是要回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要议题，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新形势下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大旗的重要宣示和重要体现。

议题确定后，中央政治局决定成立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刘云山、张高丽同志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省市领导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全会决定起草工作。

文件起草组成立以来，在将近7个月的时间里，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专题论证，进行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3次、中央政治局会议2次分别审议决定，决定征求意见稿还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征求党内老同志意见，专门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情况看，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深刻剖析了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未来走向，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汇集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反映了社会呼声、社会诉求、社会期盼，凝聚了全党全社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共识和行动智慧。

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合理布局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形成了改革理论和政策的一系列新的重大突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共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整理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全会决定作出重要修改。

二、关于全会决定的总体框架和重点问题

中央政治局认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是要进一步形成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增

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提高政府效率和效能，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围绕这些重大课题，我们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35年来，我们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同时，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制度总是需要不断完善，因而改革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

全会决定起草，突出了5个方面的考虑。一是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任务。二是以改革为主线，突出全面深化改革新举措，一般性举措不写，重复性举措不写，纯属发展性举措不写。三是抓住重点，围绕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期待，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四是坚持积极稳妥，设计改革措施胆子要大、步子要稳。五是时间设计到2020年，按这个时间段提出改革任务，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

在框架结构上，全会决定以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为提领，按条条谋篇布局。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共16个部分，分三大板块。第一部分构成第一板块，是总论，主要阐述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第二至第十五部分构成第二板块，是分论，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和军队6个方面，具体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经济方面开6条（第二至第七部分），政治方面开3条（第八至第十部分），文化方面开1条（第十一部分），社会方面开2条（第十二至第十三部分），生态方面开1条（第十四部分），国防和军队方面开1条（第十五部分）。第十六部分构成第三板块，讲组织领导，主要阐述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这里，我想就全会决定涉及的几个重大问题和重大举措介绍一下中央的考虑。

第一，关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这次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观点。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一重大理论突破，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也说明，理论创新对实践创新具有重大先导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理论创新为先导。

经过20多年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

步建立，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要素闲置和大量有效需求得不到满足并存；市场规则不统一，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大量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阻碍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难以形成的。

从党的十四大以来的20多年间，对政府和市场关系，我们一直在根据实践拓展和认识深化寻找新的科学定位。党的十五大提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可以看出，我们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

在这次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方面提出，应该从理论上对政府和市场关系进一步作出定位，这对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考虑各方面意见和现实发展要求，经过反复讨论和研究，中央认为对这个问题从理论上作出新的表述条件已经成熟，应该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决定性作用”。

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市场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我们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体系更为健全，主客观条件具备，我们应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迈出新的步伐。

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实际上就是要处理好在资源配置中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还是政府起决定性作用这个问题。经济发展就是要提高资源尤其是稀缺资源的配置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投入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获得尽可能大的效益。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作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定位，有利于在全党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

当然，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仍然要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党和政府的积极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是起全部作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发挥市场作用，也要发挥政府作用，但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职能是不同的。全会决定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全会决定对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进行了部署，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

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

第二，关于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关系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逐步调整，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经济、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比重不断变化，增强了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更好体现和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进一步探索基本经济制度有效实现形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全会决定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全会决定坚持和发展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论述，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调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

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

步、保障国家安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改革，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同时，国有企业也积累了一些问题、存在一些弊端，需要进一步推进改革。全会决定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包括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的投入；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探索推进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等重大信息公开；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这些举措将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承担社会责任、更好发挥作用。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会决定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在功能定位上，明确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产权保护上，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

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将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现行财税体制是在1994年分税制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形成的，对实现政府财力增强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双赢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形势发展变化，现行财税体制已经不完全适应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完善国家治理的客观要求，不完全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也与财税体制不健全有关。

这次全面深化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是重点之一。主要涉及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等。

全会决定提出，要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关系全国统一市场规则和管理等作为中央事权；部分社会保障、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等作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逐步理顺事权关系；中央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事

权支出责任委托地方承担；对于跨区域且对其他地区影响较大的公共服务，中央通过转移支付承担一部分地方事权支出责任。

这些改革举措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加快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形成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财税体制改革需要一个过程，逐步到位。中央已经明确，要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第四，关于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全会决定提出了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改革举措。一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主要是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

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等。二是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主要是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三是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主要是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关于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全会决定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强调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要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

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拓展协商民主形式，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

第六，关于改革司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司法体制是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年来，群众对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司法公信力不足很大程度上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

司法改革是这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全会决定提出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新举措，包括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判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等等。

这些改革举措，对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健全权责明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好保障人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七，关于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反腐败问

题一直是党内外议论较多的问题。目前的问题主要是，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形不成合力，有些案件难以坚决查办，腐败案件频发却责任追究不够。

全会决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主要是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明确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体现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规定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这些措施都是在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第八，关于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新的综合性挑战。

从实践看，面对互联网技术和应用飞速发展，现行管理体制存在明显弊端，主要是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一、效率不高。同时，随着互联网媒体属性越来越强，网上媒体管理和产业管理远远跟不上形势发展变化。特别是面对传播快、影响大、覆盖广、社会动员能力强的微客、微信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用户的快速增长，如何加强网络法

制建设和舆论引导，确保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突出问题。

全会决定提出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目的是整合相关机构职能，形成从技术到内容、从日常安全到打击犯罪的互联网管理合力，确保网络正确运用和安全。

第九，关于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只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改革发展才能不断推进。当前，我国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而我们的安全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需要搭建一个强有力的平台统筹国家安全工作。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已是当务之急。

国家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制定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关于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与体制不健全有关，原因之一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

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针对这一问题，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总的思路是按照所有者和管理者分开和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管理的原则，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建立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的体制。

国家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行使所有权并进行管理和国家对国土范围内自然资源行使监管权是不同的，前者是所有权人意义上的权利，后者是管理者意义上的权力。这就需要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国家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由一个部门负责领土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

第十一，关于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单靠某一个或某几个部门往往力不从心，这就需要建立更高层面的领导机制。

全会决定提出，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这是为了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改革

顺利推进和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部署全国性重大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推进改革合力，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全面落实改革目标任务。

三、关于讨论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这次全会的任务就是讨论全会决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思路和方案。这里，我给大家提几点要求。

第一，增强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勇气。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35年来，我们党靠什么来振奋民心、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靠什么来激发全体人民的创造精神和创造活力？靠什么来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与资本主义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靠的就是改革开放。

面对未来，要破解发展面临的各种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和挑战，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除了深化改革开放，别无他途。

当前，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党内外、国内外都很关注，全党上下和社会各方面期待很高。改革开放到了一个新的关键时期。我们在改革开放上决不能有丝毫动摇，改革开放的旗帜必须继续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向必须牢牢坚持。全党要坚定改革信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高举改革开放的旗

帜，光有立场和态度还不行，必须有实实在在的举措。行动最有说服力。中央决定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这个有利契机就全面深化改革进行部署，是一个战略抉择。我们要抓住这个机遇，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取得新突破。要有新突破，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

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解放思想是首要的。在深化改革问题上，一些思想观念障碍往往不是来自体制外而是来自体制内。思想不解放，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因此，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积极主动精神研究和提出改革举措。

提出改革举措当然要慎重，要反复研究、反复论证，但也不能因此就谨小慎微、裹足不前，什么也不敢干、不敢试。搞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体制运行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不可能都是四平八稳、没有任何风险。只要经过了充分论证和评估，只要是符合实际、必须做的，该干的还是要大胆干。

第三，坚持从大局出发考虑问题。全面深化改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是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项改革。“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大家来自不同部门和单位，都要从全局看问题，首先要看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是否符合全局需要，是否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要真正向前展望、超前思维、提前谋局。只有这样，

最后形成的文件才能真正符合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加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可行性研究。我们讲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其中步子要稳就是要统筹考虑、全面论证、科学决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改革和党的建设改革紧密联系、相互交融，任何一个领域的改革都会牵动其他领域，同时也需要其他领域改革密切配合。如果各领域改革不配套，各方面改革措施相互牵扯，全面深化改革就很难推进下去，即使勉强推进，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3年12月26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

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都是从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时势中产生的伟大人物，都是从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敌入侵、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艰苦卓绝斗争中产生的伟大人物，都是走在中华民族和世界进步潮流前列的伟大人物。

中华民族，具有5000多年绵延不绝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没落，中国在近代被世界快速发展的浪潮甩在了后面。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轰击下，中国危

机四起、人民苦难深重，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黑暗深渊。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始终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无数志士仁人前仆后继、不懈探索，寻找救国救民道路，却在很长时间内都抱憾而终。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但农民起义、君主立宪、资产阶级共和制等种种救国方案都相继失败了。战乱频仍，民生凋敝，丧权辱国，成了旧中国长期无法消除的病痼。

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志气的民族。为了探求救亡图存的正确道路，中国的先进分子带领中国人民始终坚持在苦难和挫折中求索、在风雨飘摇中前进，敢于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表现出了百折不挠的英雄气概。

毛泽东同志在青年时期就立下拯救民族于危难的远大志向。1919年，毛泽东同志在《〈湘江评论〉创刊宣言》中写道：“时机到了！世界的大潮卷得更急了！洞庭湖的闸门动了，且开了！浩浩荡荡的新思潮业已奔腾澎湃于湘江两岸了！顺他的生，逆他的死。”年轻的毛泽东同志，“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既有“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的仰天长问，又有“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的浩然壮气。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纷然杂陈的各种观点和路径中，经过反复比较和鉴别，毛泽东同志毅然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选择了为实现共产主义

而奋斗的崇高理想。在此后的革命生涯中，不管是“倒海翻江卷巨澜”，还是“雄关漫道真如铁”，毛泽东同志始终都矢志不移、执着追求。

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中国人民点亮了前进的灯塔；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使中国人民有了前进的主心骨。

然而，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进行革命，面对的特殊国情是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落后分散的小农经济、小生产及其社会影响根深蒂固，又遭受着西方列强侵略和压迫，经济文化十分落后，选择一条什么样的道路才能把中国革命引向胜利成为首要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前所未有过的难题。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一度简单套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原理和照搬俄国十月革命城市武装起义的经验，中国革命遭受到严重挫折。

从革命斗争的这种失误教训中，毛泽东同志深刻认识到，面对中国的特殊国情，面对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中国革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不能以教条主义的观点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解决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刻分析中国社会形态和阶级状况，经过不懈探索，弄清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动力，提出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的两步走战略，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开辟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革命道路。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解决了在中国这种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建设马克

思主义政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把党建设成为用科学理论和革命精神武装起来的、同人民群众有着血肉联系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解决了缔造一个在党的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力量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建成一支具有一往无前精神、能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的新型人民军队。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解决了团结全民族最大多数人共同奋斗的革命统一战线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党和人民事业凝聚了一支最广大的同盟军。毛泽东同志带领我们党创造性地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策略，及时解决了中国革命进程中一道道极为复杂的难题，引导中国革命航船不断乘风破浪前进。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经过28年浴血奋战和顽强奋斗，我们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牺牲，在战胜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后，经过人民解放战争，以摧枯拉朽之势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了几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实现了中国向人民民主制度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高度统一和各民族空前团结，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外国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人民从此把命运牢牢掌握

在自己手中！中华民族发展进步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这个伟大历史胜利，是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是千千万万革命志士和革命烈士，是亿万中国人民，共同为中华民族建立的伟大历史功勋。这一伟大奋斗历程和成果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人民，在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基础上，不失时机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使中国这个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东方大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如何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党面临的崭新课题。毛泽东同志对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艰苦探索。他以苏联的经验教训为鉴戒，提出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找出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制定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战略思想。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意气风发投身中国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的热气腾腾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不长的

时间里，我国社会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独立研制出“两弹一星”，成为在世界上有重要影响的大国，积累起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

毛泽东同志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为实现中华民族独立和振兴、中国人民解放和幸福，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毛泽东同志毕生最突出最伟大的贡献，就是领导我们党和人民找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性成就，并为我们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积累了经验和提供了条件，为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胜利发展、为中华民族阔步赶上时代发展潮流创造了根本前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同志们、朋友们！

在革命和建设长期实践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指导思想，这就是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它培养的大批骨干，不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邓小平同志说，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

掉了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原则，我们将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前进。

在为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一生中，毛泽东同志表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他思想博大深邃、胸怀坦荡宽广，文韬武略兼备、领导艺术高超，心系人民群众、终生艰苦奋斗，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

毛泽东同志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他不仅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爱戴和敬仰，而且赢得了世界上一切向往进步的人们敬佩。毛泽东同志的革命实践和光辉业绩已经载入中华民族史册。他的名字、他的思想、他的风范，将永远鼓舞我们继续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人世间没有一帆风顺的事业。综观世界历史，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都会跌宕起伏甚至充满曲折。“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多难兴邦，殷忧启圣。”“失败为成功之母。”毛泽东同志也常说，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这是一切正义事业发展的历史逻辑。我们的事业之所以伟大，就在于经历世所罕见的艰难而不断取得成功。

不能否认，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中走过弯路，他在晚年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过，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的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行了全面评价。邓小平同志说，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的，他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的错误在于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错误。

在中国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先例，犹如攀登一座人迹未至的高山，一切攀登者都要披荆斩棘、开通道路。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有其主观因素和个人责任，还在于复杂的国内国际的社会历史原因，应该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和分析。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该放在其所处时代和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去分析，不能离开对历史条件、历史过程的全面认识和对历史规律的科学把握，不能忽略历史必然性和历史偶然性的关系。不能把历史顺境中的成功简单归功于个人，也不能把历史逆境中的挫折简单归咎于个人。不能用今天的时代条件、发展水平、认识水平去衡量和要求前人，不能苛求前人干出只有后人才能干出的业绩来。

革命领袖是人不是神。尽管他们拥有很高的理论水平、丰富的斗争经验、卓越的领导才能，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认识和行动可以不受时代条件限制。不能因为他们伟大就把他们像神那样顶礼膜拜，不容许提出并纠正他们的失误和错误；也不能因为他们有失误和错误就全盘否定，抹杀他们的历史功绩，陷入虚无主义的泥潭。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真正履行对人民群众所负

责任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我们党对自己包括领袖人物的失误和错误历来采取郑重的态度，一是敢于承认，二是正确分析，三是坚决纠正，从而使失误和错误连同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的历史教材。

历史就是历史，历史不能任意选择，一个民族的历史是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不论发生过什么波折和曲折，不论出现过什么苦难和困难，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170多年的斗争史，中国共产党90多年的奋斗史，中华人民共和国60多年的发展史，都是人民书写的历史。历史总是向前发展的，我们总结和吸取历史教训，目的是以史为鉴、更好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35年前，在党和国家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我们党解决了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根据新的实际和历史经验确立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重大历史课题，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是一个接续奋斗的历史过程，是一项救国、兴国、强国，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完整事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要团结带

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开创和发展的伟大事业坚持好、发展好。

道路决定命运，找到一条正确道路是多么不容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实践探索，是党和人民在历史新时期把握现实、创造未来的出发阵地，没有它提供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没有它积累的思想成果、物质成果、制度成果，改革开放也难以顺利推进。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

我们要把党和人民90多年的实践及其经验，当做时刻不能忘、须臾不能丢的立身之本，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毫不动摇走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开辟出来的正确道路。

同志们、朋友们！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这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运用好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把我们党建设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毛泽东同志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同志还把实事求是形象地比喻为“有的放矢”。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矢”去射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的”。

坚持实事求是，就要深入实际了解事物的本来面貌。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零乱的现象中发现事物内部存在的必然联系，从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出发，在实践中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坚持实事求是是一劳永逸的，在一个时间一个地点做到了实事求是，并不等于在另外的时间另外的地点也能做到实事求是，在一个时间一个地点坚持实事求是得出的结论、取得的经验，并不等于在变化了的另外的时间另外的地点也能够适用。我们要自觉坚定实事求是的信念、增强实事求是的本领，时时处处把实事求是牢记于心、付诸于行。

坚持实事求是，就要清醒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我们推进改革发展、制定方针政策，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都要充分体现这个基本国情的必然要求，坚持一

切从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任何超越现实、超越阶段而急于求成的倾向都要努力避免，任何落后于实际、无视深刻变化着的客观事实而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观念和做法都要坚决纠正。

坚持实事求是，就要坚持为了人民利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要有光明磊落、无私无畏、以事实为依据、敢于说出事实真相的勇气和正气，及时发现和纠正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决策中的失误、工作中的缺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愿望。

坚持实事求是，就要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普遍真理，具有永恒的思想价值，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穷尽真理，而是不断为寻求真理和发展真理开辟道路。今天，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深化改革，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各种困难与风险，都会提出新的课题，迫切需要我们z从理论上作出新的科学回答。我们要及时总结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

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历史反复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

坚持群众路线，就要坚持人民是决定我们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强大根基。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必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要珍惜人民给予的权力，用好人民给予的权力，自觉让人民监督权力，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使我们党的根基永远坚如磐石。

坚持群众路线，就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面对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和懈怠，必须再接再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

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坚持群众路线，就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要同那里的人民结合起来，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要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思想中，真正落实到每个党员行动上，下最大气力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使我们党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坚持群众路线，就要真正让人民来评判我们的工作。“知政失者在草野。”任何政党的前途和命运最终都取决于人心向背。“人心就是力量。”我们党的党员人数，放在人民中间还是少数。我们党的宏伟奋斗目标，离开了人民支持就绝对无法实现。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如果自诩高明、脱离了人民，或者凌驾于人民之上，就必将被人民所抛弃。任何政党都是如此，这是历史发展的铁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独立自主是我们党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党和人民力量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必然结论。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

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

和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国情与使命，决定了我们只能走自己的路。

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

坚持独立自主，就要坚持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

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历来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和实践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是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立足点，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

坚持独立自主，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我们要增强政治定力，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我们要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要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我们不能数典忘祖，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也绝不会接受任何外国颐指气使的说教。

坚持独立自主，就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友好相处，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开展同各国的交流合作，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我们要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秉持公道，伸张正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绝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也绝不允许任何人把他们的意志强加于中国人民。我们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我们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何外国不要指望我们会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

同志们、朋友们！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始终有一个梦想，这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我们的先辈们为实现这个梦想付出了巨大努力。今天，我们可以告慰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是，在他们带领党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光明大道，我们要继续前行。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的事业崇高而神圣，我们的责任重大而光荣。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的今天；离开改革开放，也没有中国的明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号角。我们要不断深化对改革开放规律性的认识，勇于攻坚克难，敢于迎难而上，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前景。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今天，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全党要牢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决不当李自成”的深刻警示，牢记“两个务必”，牢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古训，着力解决好“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性课题，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自觉，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我们要继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凡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及时解决，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认真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朋友们！

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人民有志气，有能力，一定要

在不远的将来，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实现我们确立的奋斗目标，我们既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又要有“不到长城非好汉”的进取精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下定决心，排除万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道路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前进！

习近平：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014年1月14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13年，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纪委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强化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约束、强化执纪监督、强化查办腐败案件等方面攥紧拳头打出去，形成了鲜明的工作特点。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我们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以上带下，发挥了表率作用；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口，扶正祛邪，取得明显进展；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坚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评价。

习近平强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习近平指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这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委要认真执行，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

习近平强调，解决好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常抓不懈。我们开了个好头，要一步一步深化下去。抓作风建设，首先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牢记党对干部的要求。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习近平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习近平强调，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习近平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

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我们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习近平指出，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都非常重要，必须严格执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组织的问题，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要切实执行组织纪律，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也要贯彻落实，党组织要发挥作用。各方面党组织应该对党委负责、报告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尽心尽力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习近平：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2014年1月20日）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他强调，要充分运用第一批活动经验，紧紧扭住反对“四风”，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开到县一级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促使党员、干部得到了党性锻炼，刹住了“四风”蔓延势头，带动了社会风气整体好转，贯彻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和刚性约束初步形成。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群众充分认同，党内外积极评价。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之所以能够取得重要成果，主要是我们坚持中央和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坚持开门搞活动，突出问题导向，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问题整改注入动力，以问题整改交出答卷，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保证活动不走过场。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群众路线是永葆党的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必须做到教育和实践两手抓，使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深深植根于思想中、真正落实到行动上。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必须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必须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把认真精神体现到党内生活和干事创业方方面面。

习近平强调，要深刻认识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是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市县领

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基层单位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直接，其不良作风更直接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突出做好这方面工作。

习近平强调，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巩固和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至关重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尾声，但收尾不是收场，还有许多后续工作需要继续落实。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指出，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反对“四风”，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习近平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群众积极性，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群众家门口开展，必须坚持开门搞活动，确保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判，态度真诚，加强引导，讲究方法，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更加强化问题导向，盯住作风问题不

放，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不等不靠，立行立改，对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要开展专项治理，属实的都要立即加以解决。要更加注重严格要求，思想上要严起来，整改上要严起来，正风肃纪上要严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更加注重衔接带动，两批教育实践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有些问题需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从源头上加以解决或指导帮助基层单位认真解决，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要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上下联动、前后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要更加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要求，找准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不能大而化之，不能搞一刀切、一锅煮。市县两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该先行一步、作出表率，行业系统要发挥指导作用，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着力针对具体矛盾和问题抓好整改。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联系点。要落实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不漏项、不留死角。要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作用，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活

动同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员：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论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2日）



重要评论

“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了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明显成效，系统总结了第一批活动的成功经验，深刻阐述了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明确提出了活动的方针原则和目标要求。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就要认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活动带来的作风新气象，不断夯实改革发展大业的群众根基。

在攻坚克难的中国道路上，改革仍是2014年最激荡人心的时代强音。已经拉开序幕的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是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也将进一步焕发党的旺盛活力和战斗力。

“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直接关系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出了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也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改革越往纵深推进，发展任务越繁重艰巨，人民群众期待越高，党员、干部就越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一心为民的情怀、坚定不移的决心，解决好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问题，把党和人民

事业不断推进向前进。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攻坚战，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次重大考验。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攻克体制机制的痼疾，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自身没有过得硬的作风，如何带领广大群众涉险滩、闯难关？不能取得人民群众信任，如何凝聚团结奋进、革故鼎新的力量？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加强作风建设，补精神之钙、去行为之垢、练健康之体，让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才能更好地提高我们党推动改革的能力、解决矛盾的魄力、领导发展的实力。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改革的根本力量在于群众，办法来自基层。坚持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和推进改革工作相结合，推动整治“四风”顽症和破解改革难题相结合，推动树立形象、提振精神和凝心聚力相结合。这“三个结合”，为我们提供了科学方法论。以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就要从以人为本的高度，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就要从规范权力运行的角度，去破除四风之弊、行为之垢；就要以问计于民的真诚，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使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思想和作风，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改革的旗帜下，带领人民群众共同把改革蓝图变成现实。

全面深化改革只有进行时，党的作风建设没有完成时。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年，也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年。乘势而上、乘胜前进，在即将到来的马年快马加鞭，我们就能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打赢改革攻坚战，跑好发展接力赛，不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崭新境界。

人民日报评论员：夯实基层基础的重大工程

——二论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4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我们常讲“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在担当历史使命的进程中，如何使基层基础不断得到夯实、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是我们党需要不断作出回答的一个重大命题。

我们党拥有420多万个基层组织，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就涵盖了其中大部。第二批活动单位和党员干部同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服务群众的主旨也更突出、更鲜明。中央分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把第二批活动作为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服务群众，目的就是使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使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进一步密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直接关系到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道理正在于此。

麻绳最容易从细处断，木桶装水多少取决于最短木板。党的方针政策，要靠基层组织落到田间地头；群众的愿望诉求，也要靠基层干部带到工作案头。如果没练好过硬本领、吃不透中央政策，怎能让改革惠及群众？如果没补好精神之

钙，上面认真整改，底下却拖延变通，怎么让群众信任我们的干部？基层情况千差万别，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在基层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使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进一步增强，使基层干部在服务群众中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夯实基层基础，第二批活动是重大契机。把第二批活动组织好、推动好，我们抓基层打基础就有了宽广的平台和有力的抓手。如何使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量任务在基层落实？如何强化基层推动党和国家各项政策落地的责任主体意识？如何在基层做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在第二批活动中着眼这样的战略思考，增强基层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更好结合基层特点和实际，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促进广大基层组织积极主动解民难、排民忧、顺民意，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每个基层党组织就都能够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基层是最基本的载体。这条生命线活力如何，基层体现最直观。扎扎实实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始终注重固本强基，始终坚持服务群众，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更加牢固，党的执政基础就会更加稳固。

人民日报评论员：改作风永远在路上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5日）

会期短了，议程实了，鲜花没了，横幅少了……正在召开的地方两会，务实节俭之风劲吹。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一周年之际，这样的新会风可谓政坛新气象的一个缩影。回首一年多来的变化，花架子少了、干实事多了，奢侈浪费少了、勤俭节约多了，老百姓的大拇指纷纷竖起来了。国际舆论也普遍认为，中共有能力在变革中达到自我更新。

“打铁还需自身硬”，“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履职伊始的铿锵宣示，仅仅19天就化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党的建设、赢得良好开局，开启了新的历史进军。从八项规定出台到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党开展，从反浪费到反“四风”，在作风建设新征程上，这一代共产党人留下了闪亮的前行足迹。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一年多来，从参观展览沿途不封路，到河北农村踏雪访真贫；从倡导短实新文风，到与群众零距离接触，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率先垂范，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行动是最有力的誓言，正是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领导干部抓起，我们才能激发以身作则、以上带下的正能量，让作

风建设破冰向前。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治理“舌尖浪费”“车轮铺张”不松劲，管住中秋月饼、新年贺卡、春节烟花爆竹不含糊，刚性执纪打破了一些人的幻想，让紧箍咒越念越紧；中办、国办加强督查，中央纪委点名通报，截至去年底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521起，铁面问责防止了“破窗效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凭着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一步一个脚印，过了一山再登一峰，我们以改作风的成效取信于民，让八项规定赢得了“铁八条”的赞誉。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八项规定针对调查研究、会议活动、干部待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亮出了制度建设的利剑。一年多来，从八项规定到六项禁令；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到“1+20”制度建设框架，不断织密的制度之笼，体现了中央靠制度抓问题、管根本、谋长远的战略思考，为管住权力、转变作风提供了坚强保障。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解决作风之弊才能变“割韭菜”为“连根拔”，人们才会越来越坚信“改作风不是一阵风”。

历史选择为民务实者，未来属于勇毅笃行者。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

“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继续推进八项规定所开启的历程，乘势而上、乘胜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够巩固扩大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赢得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的更大好转。

人民日报评论员：解决突出问题的有效抓手

——三论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7日）

联系群众，根本在服务群众；查摆问题，目标是解决问题。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是关键。

“紧紧扭住反对‘四风’，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在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是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正是要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从节俭办晚会到清退会员卡，从管住公款节礼到叫停贺卡挂历，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解决了许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党风一新、政风一清。实践证明，突出问题导向，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问题整改注入动力，以问题整改交出答卷，确保了活动取得实效长效。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能否围绕问题做文章，决定着活动能否善做善成、有始有终。

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基层单位不等不靠、同步预热升温，先行先做、立行立改，“四风”问题有明显改观。但

毋庸讳言，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在不同程度上依然存在。第二批活动抓住了这些突出问题，才能与人民的需求同频、与群众的呼声共振。

解决问题，前提是要把问题找准。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问问自己有没有不注重实效，热衷搞形象、政绩工程，有没有心浮气躁，拉关系、找门路、搭天线？市县直属单位，要查查自己有没有办事拖拉，对上级的任务不合意的就不办、对群众的事情拖着不办？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看看自己是不是“口号响当当、服务冷冰冰、办事慢腾腾”？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其他基层组织，要想想自己是不是坐等上门多、主动问需少，有没有对群众简单粗暴，“通不通三分钟、再不通龙卷风”？

这些突出问题，说到底脱离群众的问题。第二批活动是有利契机和有效抓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不正之风，应该好好查一查、找一找。只有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加以解决，积小胜为大胜，才能在解决具体问题中让群众看到变化、增强信心。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一切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提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面对的问题会更具体、更深入，解决问题的效果也会更直接、更实在。进一步搞好活动，下决心解决问题，才能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人民日报评论员：活动善始善终的重要保障

——四论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8日）

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滴水穿石，一滴不可懈怠。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尤需坚持不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关系整个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是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重要保障。

步步为营，方能久久为功。教育实践活动虽然分两批进行，但两批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第一批活动已进入尾声，但收尾不是收场，还有许多后续工作需要继续落实。搞好第二批活动，向前看，对巩固和扩大第一批活动成果至关重要；向后看，有利于进一步形成经常抓、长期抓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前后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良好态势，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四风”问题积习甚深，具有很强的变异性和传染性，这样的问题消失了，那样的问题又会出现。目前，在一些地方和部

门，作风问题依然突出，但表现形态不一样了，存在一些使歪招、打折扣、搞变通现象，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第二批活动在群众家门口开展，更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力度不减。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让整改措施落地生根，让规章制度更加完善，才能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元代散曲家曾言：“作乐府亦有法，曰凤头、猪肚、豹尾六字是也。”教育实践活动实现了良好开局，如何乘势而上、乘胜前进，取得圆满成功？全党在看，群众在盼，社会在关注。行百里者半九十，承上启下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我们思想不能疲、劲头不能松、措施不能软。既运用好第一批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又坚持教育和实践两手抓、两手硬，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两个积极性，把中央要求贯彻落实到“末梢神经”。在巩固中坚持，在坚持中巩固，活动才能赢得群众认可和支持，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俗话说，好马登程奔到头，好汉做事做到头。教育实践活动是一场接力赛，越是深入推进，越应锲而不舍；越到百尺竿头，越要奋发进取。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反对“四风”，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我们就能把活动中激发出来的热情与活力，转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梦的无穷动力。

人民论坛：走出“守成易奢”怪圈

《人民日报》（2014年01月28日）

唐代杜牧作《阿房宫赋》，堪称千古美文。少时读之感其辞藻繁冗，后爱其华美工整。而今读之，远溯治乱交替的王朝更迭，近观狠刹奢靡的记记重拳，更感其讽喻骄奢淫逸的警世良言。

“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秦始皇大兴土木修建阿房宫，不管想寓意什么，本质上还是为了享尽荣华。要修“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的宫殿，必是耗钱耗人。君王群臣尽情享乐，良田无人耕种，江山日渐衰败，国家焉能不亡？百姓食不果腹，饿殍遍地，人民能不造反？起义者大旗一举，秦王朝的强暴统治顷刻坍塌，阿房宫被“楚人一炬”，奢华享乐灰飞烟灭。阿房宫的火，烧的不仅是阿房宫，烧的也是百姓的积怨。事实上，史上对有没有一个真的阿房宫颇多争议，杜牧作此赋，不过是忧心于晚唐奢侈享乐之风而“借古讽今”，用想象性叙事借秦王朝的故事告诫唐敬宗奢侈亡国的道理。

秦唐两朝，是中国历史上的强盛朝代，但都走了一条由奢侈而亡国之路。翻一翻历史，又何止这两个王朝？“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但为什么不同朝代的人们，会踏上同一条覆灭之路？

原因就在于创业易俭，守成易奢。

翻检历史，可以清晰地看到这样的轨迹：艰难创业时往往背负使命感、责任感和危机感，能够做到筚路蓝缕、毁家纾难；一旦天下无事、承平日久，往往会疏于律己、不再朝乾夕惕，于是暮气取代朝气，安逸磨平斗志，贪图奢华享乐。于家于国，这种“守成易奢”的历史怪圈，能走出者多兴盛，不能走出者必败亡。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党始终强调要牢记“两个务必”，坚决反对享乐主义、狠刹奢靡之风的原因所在。

如何走出“守成易奢”的怪圈？答案是内力与外力的共同作用。现在全党上下反“四风”，制度的刚性显示出强大威力，奢靡享乐之风成为过街老鼠。但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而歪风之所以容易反弹，很大程度上也源于缺失自我节制的力量。贪图享乐、好逸恶劳，人之“心贼”。若不能从根本上破除“心贼”，奢靡享乐往往就会趁外在压力减弱时频频冒出。在某种意义上说，那些深山老林中的豪华接待中心，那些机关餐厅中的星级酒店品质，那些大隐于市的私人会所，即是这种“心贼”所致。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越是走上坡路，越不能松弛懈怠；越是做大事业，越需要勤勉守拙。各级干部应当深深懂得，“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手中的权与钱，都来自人民，不是自己的，何来奢侈享乐的资本？又怎敢让权力成为谋取奢华的工

具？恒念物力维艰，多思民之不易，坚持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才能远灾避祸，避免历史先盛后衰的怪圈。

“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一篇《阿房宫赋》，值得常读，更应常警。

人民日报评论员：不达目的不能轻言收兵

《人民日报》（2014年02月11日）

请客送礼收敛了，春节晚会简朴了，高档消费冷清了……刚刚过去的马年春节，“节俭”成为关键词，为欢乐祥和的春节气氛，增添着清新、清廉的新元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一年后的这个春节，这种变化令人振奋。

自中央作出部署以来，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清理“车轮上的腐败”；从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到肃清节日里的不正之风；从出台《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到下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抓铁有痕的努力，步步为营的篱笆，使铺张浪费得到有效遏止，也使党风、政风为之一清。一年多来，各方面的良好反响充分说明，这件事深得民心、利见长远，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

铺张浪费绝非小事，不仅因为它脱离我国基本国情、背离优秀传统文化，还在于它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尤其是公款浪费，更是危害巨大、影响恶劣。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浪费之风务必狠刹”，中央将“反浪费”作为改进作风的突破口，作为撬动改革的有效支点，以此捍卫执政为民的理念，增进党和人民之间的信任。

逆水行舟，一篙不可放缓；滴水穿石，一滴不可懈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

场持久战。从当初“一阵风”的疑虑，到今天的蔚然成风的态势，见证了中央一抓到底的决心；与此同时，一些浪费行为穿上马甲、一些奢靡场所潜伏地下、一些不正之风试探回流，所有这些都提醒我们，抓好这项工作绝非一朝一夕，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思想不能疲、劲头不能松、措施不能软，不达目的不能轻言收兵。

不达目的不能轻言收兵，就要继续把握好三个重点。一是小处入手、小中见大。从每一个时间节点抓起，从每一个具体事务抓起，以“微小的巨变”，赢得立竿见影的成效，追求牵一发动全身的功效，积小胜为大胜。二是依法治理、建章立制。唯有将制度之笼织得又密又牢，用硬制度来强化软执行，才能防止积弊顽疾日后回潮，从源头上打消一阵风的侥幸。三是强化监督、形成压力。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只有让监督实起来、硬起来，形成群众、舆论、纪检等各种监督的全覆盖，褒扬节约善举、曝光浪费劣行，才能坚决杜绝“破窗效应”，让反浪费更加持久有效。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件事不做则已，做则必做到底，做到最后胜利”。反浪费，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一篙松劲”，越是爬坡过坎越应“咬定青山”。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精神抓下去，就能在点点滴滴的变化中、在实实在在的成效中，聚合崇俭抑奢的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好环境，使节约的理念真正转化为人们的习惯思维和日常行为，成为全社会的良好新风尚。



作风建设有关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

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1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

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

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

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

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

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

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

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

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

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

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

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

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九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

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2011年5月24日)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推动农村科学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总 则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关系党的执政基础。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造就高素质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内容；是保证农村基层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发展基层民主，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必然要求。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为民奉献；应当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应当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应当正确履行职责和自觉

接受监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应当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崇尚科学、移风易俗。

第一章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

负责人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买卖农村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

（二）违反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进行审批和建设；

（三）侵占、截留、挪用、挥霍或者违反规定借用农村集体财产或者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物资以及征地补偿费等；

（四）违反规定干预、插手农村村级组织选举或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以及农村工程建设等事项；

（五）违反规定扣押、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六）对发现的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七）其他滥用职权，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收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吃拿卡要；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

私利；

（三）用公款或者由村级组织、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设立“小金库”，侵吞、截留、挪用、坐支公款；

（五）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搞不正之风，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在乡镇党委和政府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败坏选人用人风气；

（二）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

（三）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违规办事、显失公平；

（四）漠视群众正当诉求，或者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群众；

（五）大吃大喝，公款旅游，或者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

第二章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

委员会成员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四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者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或者黑恶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第五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决策中独断专行、以权谋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

（二）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土地、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法转让、出租集体土地，或者违反规定强制调整农民宅基地；

（三）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或者弄虚作假、优亲厚友；

（四）在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承包、宅基地使用安排以及耕地、山林等集体资源承包、租赁、流转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违背村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加重村民负担，或者向村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第六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损公肥私。不

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者其他公共财物；

（二）在计划生育、落户、殡葬等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群众或者收受、索取财物；

（三）违反规定无据收（付）款，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或者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入；

（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或者截留、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费以及各项强农惠农补助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五）未经批准擅自借用集体款物或者经批准借用集体款物但逾期不还，或者违反规定用集体资金、公物操办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六）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挥霍浪费集体资金，或者滥发奖金、补贴，用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禁止在村级事务监督中弄虚作假、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务会计资料；

（二）阻挠、干扰村民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监督权利；

（三）阻挠、干扰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

计;

(四) 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

第八条 禁止妨害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活动;

(二) 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或者聚众闹事;

(三) 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四)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者纵容、支持他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开展教育培训,完善考评激励,落实待遇保障,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贯彻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以及农村基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进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县(市、区、旗)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基层站所负责人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时应当充分听取基层站所所在地的乡镇党委和

政府的意见,并将考核结果通报乡镇党委和政府。

乡镇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对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和政府或者根据职责开展对本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查处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据本规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廉政承诺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贯彻执行本规定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对村级重大事务实行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应当公开。

第十五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贯彻执行本规定建立健全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制度。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将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党员和村民的监督。

第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询问和质询。

第十九条 农村基层干部遵守本规定的情况应当作为对其奖励惩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考录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第一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失职，应当进行问责的，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警示谈话、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取消当选资格等处理或

者责令其辞职，拒不辞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

对其中的党员，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受到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理的，由县（市、区、旗）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规定减发或者扣发绩效补贴（工资）、奖金。

第二十五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党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或者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两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被责令辞职、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基层站所负责人，村（社区）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乡镇其他干部、基层站所其他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含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负责人，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

1、省领导同志要切实改进调查研究，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要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全面深入地了解基层一线的实情、检查决策政策的实效、探讨推动科学发展的实招。

2、要着力解决民生难题，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健全“三解三促”长效机制，每年安排5—7天开展驻点调研，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

3、要大力精简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提倡开短会、讲短话，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在省辖市任职的省领导同志一律不出席各地各部门主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

4、要大幅减少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5、要严格规范出访活动，按照中央规定实行量化管理，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安排陪同人员。

6、要着力简化接待工作，到基层考察调研坚持轻车简从，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封路，不用警车带路，不限制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扰民。

7、要简化改进新闻报道，省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8、要从严控制文稿发表，除省委统一安排外，省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9、要带头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规定，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俭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就餐不上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住宿一律安排在定点接待宾馆。

10、要始终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严格教育、从严要求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

中共常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央、省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相关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在多年来坚持不懈狠抓作风建设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结合常州实际，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

1、市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要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和单位去，全面深入地了解基层一线的实情、检查决策政策的实效、探讨推动科学发展的实招。市委、市政府领导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年底前必须解决或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市领导到基层调研要减少陪同和工作人员。

2、要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严格控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及各类论坛等。严控会议活动时间和规模，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时间不超过2小时。减少各类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

文件一律不发。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作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各类简报和内刊的数量，严格报送程序。

3、要进一步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定实行量化管理，严控团组随行人员，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4、要进一步改进新闻报道。市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并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要进一步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探索和完善了解民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制度，加快推动建立“三解三促”长效机制，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建立市领导结对帮扶制度。继续深化市领导挂钩项目、联系人才和与党外及非公经济代表人士联系交友等制度。

5、要进一步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市领导到基层考察调研坚持轻车简从。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凡可以在市行政中心或本单位会议场所召开的会议，一律不得到宾馆酒店租借场地。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到常州以外的地方召开工作研讨会等务虚性质的会议。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俭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等。

6、要进一步加强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严格教育、从严要求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加强

道德修养，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

7、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整改；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4〕4号)



教育实践活动 有关文件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参加单位主要是：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的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领域宽、数量大，与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涉及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复杂，群众期望值高，任务更加艰巨。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于巩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取得实效、取信于民，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坚持以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抓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抓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基层组织的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广大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经验，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更加注重领导带头、层层示范，更加注重聚焦“四风”、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敞开大门、群众参与，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更加注重上下协力、衔接带动，更加注重严格要求、真督实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二、明确重点任务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集中解决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同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政绩观不正确，不敢担当，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换一任领导、变一套思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市、县直属单位重点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不公等问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不关心群众冷暖，责任心不强，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等问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主要解决软弱无力，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办事不公等问题。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都要注重解决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为民利民便民，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切实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解决群众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求问题，解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

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征地拆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解决与民争利的问题。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与群众真诚沟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增强安全感、提高满意度，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

三、抓好各个环节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意见》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向

群众学习，拜群众为师，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深深扎根，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其他基层党组织要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

直接到群众中去听意见。把“面对面”与“背靠背”结合起来，把“个别听”与“集体谈”结合起来，把“走进群众听”与“组织群众评”结合起来，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听取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意见。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注意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听取意见的成果，统筹做好征求意见工作，防止相互征求意见搞“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乡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班

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其他基层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要普遍开展谈心交心；会上，要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其他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上下联动抓整改。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开始就改起来，从具体事抓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群众最不满

意的事改起，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请群众评价和监督。

整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继续深入抓好整改，以落实到基层的整改成效检验活动成果；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的问题与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衔接起来，以上带下、以下促上，动真碰硬、攻坚克难，持续用劲、步步为营，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狠抓专项整治不放松。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和超职数配备，“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履行职能职责和作风建设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不达目的不罢休。

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予组织处理。

健全和落实制度规定。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推动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注意把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和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制度和办法，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承接好、贯彻好，防止简单照搬照抄、重复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四、强化分级分类指导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目标要求，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有针对

性地加强指导，鼓励探索创新，给基层留出空间，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使自选动作有特色。

有序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2014年9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市、县领导机关先行一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组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

注重分类实施。针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的不同特点，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县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扭住解决“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在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县以下单位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有效载体，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做扎实，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教育。

发挥行业系统指导作用。实行垂直管理或以行业为主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监会、国家烟草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单位，部分中管

金融企业和中央企业，要加强领导和督导，认真抓好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的指导作用，共同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示范带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建立联系点，指导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落实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本地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负总责，加强研究谋划和系统设计，加强领导和指导推动。市、县党委承担直接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认真搞好本地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推动作用。特别要重视制定好活动方案，对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预判，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对策。对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走过场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防止文山会海，力戒形式主义。

加强督促检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行业系统派出巡回督导

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派出督导组，下派到市、督导到县。市、县督导组的选派，由各地确定。要选派政治强、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督导组成员。督导组要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督促开展“回头看”，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防止降格以求。

抓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中央精神，宣传活动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与巩固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做到无缝对接、互相促进。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苏办发〔2014〕4号）

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苏发〔2013〕9号），我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9月基本完成，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参加单位主要是：市、县（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省级机关部门、省直单位的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对象点多线长，面广量大，与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涉及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复杂，群众期望值高，任务更加艰巨。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在基层落地生根，确保整个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取得实效、取信于民，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我省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

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发〔2013〕4号和苏发〔2013〕9号文件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凡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及时解决，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认真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紧紧围绕“四查四治”，以市、县（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在查找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服务群众不到位、急功近利、贪图享乐、铺张浪费、纪律松弛等共性问题的基础上，分层次分类别着力查找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查找解决：政绩观不正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注水数据”；不敢担当、不愿负责，不思进取、

无所作为，当“太平官”、“逍遥官”；拍脑袋决策，一任领导一套思路；执行政策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市、县（市、区）直属单位重点查找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中梗阻”；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查找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服务态度差；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不公，权力寻租等问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查找解决：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关心群众冷暖，身在基层不接地气；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与民争利等问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重点查找解决：软弱无力，凝聚力和服务群众能力不强；法制意识淡薄，办事不公；侵占集体资产，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群众家门口开展，党员、干部“四风”问题与千家万户的具体民生息息相关，要在解决“四风”问题的同时，注重解决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就业、交通、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注重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促进广大基层党组织主动解民难、排民忧、顺民意，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推动活动成效落实到“末梢神经”。

二、方法步骤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按照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层层搞好组织发动，市、县（市、区）领导机关先行一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组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活动正式开始前，要扎实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市、县（市、区）党委制定实施意见，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组织实施。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重点抓好3个环节，每个环节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1.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发〔2013〕4号、中办发〔2014〕4号和苏发〔2013〕9号文件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联系学习吴仁宝、兰辉等先进典型，开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大讨论，组织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研讨，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深深扎根，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

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市、县（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不断改进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制度，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促进组织生活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多种形式征求意见。既“面对面”更“背靠背”，既“真听声音”更“听真声音”，持续深化“三解三促”，直接到群众中听取意见，特别是听取普通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离退休老同志、党外人士等各个方面的意见，问效、问怨、问症、问策。采取现场体验、随机走访、接访下访等形式，注重运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平台、政风行风热线等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深入矛盾集中、意见多的地方查找问题，走到基层群众中间、服务对象身边征求意见。充分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听取意见的成果，认真梳理分析活动前期准备阶段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各级纪委、组织、审计、信访部门和省委巡视组，分别对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问题的反映进行集中梳理。统筹做好征求意见工作，防止相互征求意见“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1.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

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乡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2.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坚持把话讲在当面、把问题摆上桌面、把矛盾化解在前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找准问题、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必谈，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并征求对自己的意见。同时，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

3.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县（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其他基层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

料，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村、社区正职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4.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把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作为关键来抓，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开出高质量。市、县（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要开门见山、直奔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班子成员既要有深刻的自我批评，也要有诚恳的相互批评，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其他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5. 召开情况通报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党委（党组）要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在通报会前发放给与会人员。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1.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按照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的“四有”要求，领导班子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领导班子成

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请群众评价和监督。上下联动抓整改，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任务没有完成的，要继续抓好整改，以落实到基层的整改成效检验活动成果；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的问题和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衔接起来，以上带下、以下促上，持续用劲、真抓实干，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2. 集中抓好专项整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和超职数配备，“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结合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不达目的不罢休。围绕省委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期间部署的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和治理“会所中的歪风”等一系列整改举措，根据各自职能和作风建设情况，毫不松劲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3. 严格抓好正风肃纪。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

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综合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集中开展一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分析研判，着重关注重点班子和关键岗位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建立健全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机制，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予组织处理。

4. 系统抓好建章立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突出针对性、具体可操作，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注意把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出台的制度和办法承接好、贯彻好，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防止简单照搬照抄、重复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硬约束。

教育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要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让群众看到成效、增强信心。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对群众

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民生问题，逐一梳理、列出清单，一件一件改，改一件成一件。

活动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召开总结大会，并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评议改进作风、解决问题情况，群众认可度不高、走过场的，要返工补课。

三、分类实施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领域、对象的特点，提出不同目标要求，分类组织推进活动，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县（市、区）党委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分类别制定实施方案。

市、县（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聚焦反对“四风”不走神、不散光，不折不扣把各个环节的“规定动作”做到位做扎实，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富有针对性的“自选动作”，在找准和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也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抓好教育实践活动。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根据联系民生紧密、服务群众直接的实际，针对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围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市、县（市、区）党委要把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教育实践活动摆上突出位置，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省级机关部门要发挥行业系统优势，加强对口指导，采取一些富有特点的工作措施，推动本行业

本系统作风建设有一个大的提升。国家安全、国土资源、地方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和督导，认真抓好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教育实践活动。

各类基层党组织要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保证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有效载体，总结推广我省一些地区“群众工作团”、“三代三帮”、“四个一”民情民意沟通体系等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经常性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落实关爱基层干部政策，充分调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教育。

四、组织领导

1. 落实领导责任。省委常委各确定一个省辖市或县（市、区）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全程参加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示范带动和推进教育实践活

动深入开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时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市、县（市、区）党委承担双重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认真搞好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推动作用。建立督导组全程跟踪、上级党组织随机抽查、“一把手”专项述职的督查机制，实行“一把手”约谈和问责制，适时组织群众评议“一把手”，把“一把手”履行抓教育实践活动职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强化督查指导。省委派出督导组，对省辖市全面督导，对县（市、区）党委班子和党政正职直接督导，对基层单位抽查督导。市、县（市、区）党委也要派出督导组，按照下沉一级的办法，既抓好直接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又注重抓好再下一级的正职，特别是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形成一贯到底、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督导态势。要选派政治强、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督导组成员。督导组要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意见、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督促开展“回头看”，坚持标

准、严格把关，确保活动质量。

3. 坚持开门搞活动。积极探索群众有效参与的方式，查找问题直接听取群众意见，整改落实直接吸收群众参与，活动成效直接交给群众评判，推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群众直接参与活动。拓宽群众参与范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和普通群众代表，全程参与到活动中来。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特别是在基层单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请群众直接参与讨论、评估、表决。注意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既扩大群众参与，又做到有序可控。

4. 突出务求实效。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做到“四不四防止”，即不提过多口号，不搞注重声势的活动排场，不设定形式大于内容的量化考核指标，不追求“盆景”的选树；防止借业务工作冲淡活动主题，防止以全员参与掩盖重点对象，防止以“自选动作”淡化“规定动作”，防止以自我感觉代替群众对“四风”整治的评价。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中央和省委精神，宣传活动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简报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6.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改进作风实际成效为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坚强保证。

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 实施意见

（常办发〔2014〕6号）

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4〕4号），我市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9月基本完成。参加单位主要是：市、各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

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我市参加活动对象点多线长，面广量大，与群众联系更直接紧密，涉及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复杂，群众期望值高，任务更加艰巨。搞好我市教育实践活动，对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奋力开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发〔2013〕4号和苏发〔2013〕9号文件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围绕“四查四治”，坚持自我净化、自

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原因，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针对常州实际，教育实践活动要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紧紧围绕“四查三提升”，查宗旨意识牢不牢，查工作作风实不实，查精神状态振不振，查廉洁自律严不严，提升党员社会形象，提升干部服务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重点任务

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

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凡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及时解决，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认真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紧紧围绕“四查三提升”，以市、各辖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着力查找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注重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把改进作风的成效真正落实到基层党组织的“末梢神经”。

聚焦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市、各辖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查找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十个主要表现”：政绩观不正确，急功近利，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原则性不强，不敢担当，怕得罪人，做老好人；越黄线，闯红灯，执行政策打折扣、搞变通；精气神不振，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调研不深入、不充分，拍脑袋决策；患得患失，对工作地方、工作岗位挑三拣四、挑肥拣瘦，对组织决定讨价还价；高高在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对基层的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多，台帐资料多；搞小圈子，以人划线，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大操大办，贪图享乐，挥霍浪费等问题。市、各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重点查找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中梗阻”；审批环节多，程序繁琐，权力下放不到位；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查找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服务态度差；滥用职权、

吃拿卡要，执法不公，权力寻租等问题。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查找解决：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关心群众冷暖，身在基层不接地气；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与民争利等问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重点查找解决：软弱无力，凝聚力和服务群众能力不强；法制意识淡薄，办事不公；侵占集体资产，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注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四风”问题与千家万户的具体民生息息相关，要在解决“四风”问题的同时，注重解决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就业、交通、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全市构建“五纵五横”服务型党组织为统领，横向以农村、街道社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五大领域党组织为依托，纵向以服务内容、服务网络、服务队伍、服务载体、服务制度五项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为根本的服务考评体系，推动各类基层党组织功能转型和作用发挥。

三、方法步骤

我市教育实践活动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按照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层层搞好组织发动，市、各辖市（区）机关先行一步。镇、街道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党组

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活动正式开始前，要扎实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辖市（区）委制定实施意见，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组织实施。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重点抓好3个环节，每个环节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重点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1. 动员部署。市委召开动员大会，主要领导主持并作动员讲话，省委督导组组长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精神，对活动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地各单位召开动员大会，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动员报告，对活动作出部署；市委督导组组长讲话，传达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精神，提出工作要求。动员大会结束后，要在参会人员中开展民主评议，主要内容为：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2.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发〔2013〕4号、中办发〔2014〕4号和苏发〔2013〕9号、苏办发〔2014〕4号文件规定的学习内容，持续推进以“学党章，强作风；学历史，强责任；学业务，强本领”为主要内容的“三学三强”活动，开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大讨论，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至少召开1次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至少召开1次专题学习会，各部门各单位至少举办1次党员集中学习交流会。不断改进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集中活动日制度，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学习教育工作，促进组织生活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 广泛征求意见。持续深化“三解三促”，直接到群众中听取意见，既“面对面”更“背靠背”，既“真听声音”更“听真声音”，特别是听取普通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离退休老同志、党外人士等各个方面的意见，问效、问怨、问症、问策。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现场体验、网上民调、随机走访、接访下访等形式，注重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平台、政风热线等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深入矛盾集中、意见多的地方查找问题，走到基层群众中间、服务对象身边征求意见。认真梳理分析活动前期准备阶段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防止相互征求意见“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各级纪委、组织、审计、信访部门分别对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问题

进行集中梳理。

(二)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认真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2.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坚持把话讲在当面、把问题摆上桌面、把矛盾化解在前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找准问题、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坚持“四个必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单位、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必谈,单位中层正职与副职必谈,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并征求对自己的意见。同时,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

3.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各级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

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村、社区正职也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其他基层党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各辖市(区)、各单位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

4.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集中时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确保开出高质量。市、各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镇、街道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要开门见山、直奔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班子成员既要有深刻的自我批评,也要有诚恳的相互批评,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其他基层单位的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5. 召开情况通报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党委(党组)要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领

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在通报会前发放给与会人员。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重点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

1. 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按照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的“四有”要求，领导班子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领导班子成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请群众评价和监督。上下联动抓整改，把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的问题和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衔接起来，以上带下、以下促上，持续用劲、真抓实干，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2. 集中抓好专项整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和超职数配备，“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结合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

不达目的不罢休。围绕省、市委专项整治行动和治理“会所中的歪风”等一系列整改举措，根据各自职能和作风建设情况，毫不松劲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3. 严格抓好正风肃纪。坚持严字当头，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综合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集中开展一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分析研判，着重关注重点班子和关键岗位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建立健全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机制，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予组织处理。

4. 系统抓好建章立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突出针对性、具体可操作，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市委、市政府领导按照分工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制定相

应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防止层层制定相同的制度规范。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硬约束。

教育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要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让群众看到成效、增强信心。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民生问题，逐一梳理、列出清单，一件一件改，改一件成一件。

5. 召开总结大会。活动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召开总结大会，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讲话；市委督导组组长讲话，对所督导单位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并提出要求。会上要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评议改进作风、解决问题情况，群众认可度不高、走过场的，要返工补课。

四、分类实施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领域、对象的特点，提出不同目标要求，分类组织推进活动，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辖市（区）委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分类别制定实施方案。

市、各辖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聚焦反对“四风”不走神、不散光，不折不扣把各个环节的“规定动作”做到位做扎实，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富有针对性的“自选动作”，在找准和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上下功

夫、见实效。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也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抓好教育实践活动。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根据联系民生紧密、服务群众直接的实际，针对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围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教育实践活动摆上突出位置，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部门要发挥行业系统优势，加强对口指导，采取一些富有特点的工作措施，推动本行业本系统作风建设明显提升。

各类基层党组织要以“五纵五横”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保证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在全市开展“党员义工365”活动，让党员志愿服务延伸到千家万户。运用结对帮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有效载体，总结推广非公企业抓党建促发展、“党员工作室”、“三代三帮”等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经常性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落实关爱基层干部政策，充分调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

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教育。

五、组织领导

1. 落实领导责任。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市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市委成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各确定一个辖市（区）或市级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作为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参加动员大会和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示范带动和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各辖市（区）委承担双重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镇、街道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认真搞好本地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推动作用。建立督导组全程跟踪、上级党组织随机抽查、“一把手”专项述职的督查机制，实行“一把手”约谈和问责制，适时组织群众评议“一把手”，把“一把手”履行抓教育实践活动职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加强督查指导。市委派出督导组，对辖市（区）和

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进行全面督导。派驻辖市（区）督导组对镇、街道党（工）委班子和党政正职直接督导，对基层单位抽查督导。各辖市（区）也要派出督导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向基层单位派出指导员，形成一贯到底、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督导态势。督导组要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督促开展“回头看”，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活动质量。

3. 坚持开门搞活动。积极探索群众有效参与的方式，查找问题直接听取群众意见，整改落实直接吸收群众参与，活动成效直接交给群众评判，推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群众直接参与活动。拓宽群众参与范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和普通群众代表，全程参与到活动中来。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特别是在基层单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请群众直接参与讨论、评估、表决。注意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既扩大群众参与，又做到有序可控。

4. 突出务求实效。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做到“四不四防止”，即不提过多口号，不搞注重声势的活动排场，不设定形式大于内容的量化考核指标，不追求“盆景”的选树；防止借业务工作冲淡活动主题，防止以全员参与掩盖重点对象，防止以“自选动作”淡

化“规定动作”，防止以自我感觉代替群众对“四风”整治的评价。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中央和省、市委精神，宣传活动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简报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6.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改进作风实际成效为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保证。